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

收悉关注函后，公司及重整管理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关注函关注事项进行认真分析、查核与说明，争取尽快予以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部分事项尚需协调相关方进一步论证、分析及确认，相关工作量较大，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将切实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以及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日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 / 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京03民初71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汕岷、马淑梅	股东出资纠纷	14,000	一审判令驳回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9-048 号公告。

2、公司新增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 / 仲裁事项外，公司未获悉其他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 / 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诉讼 / 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诉讼 / 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9）粤 03 破申 537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的规定，管理人已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公司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转增股票 1,008,352,388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日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新增鼎公司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5 日内向飞马国际管理人账户支付偿债资金 5,000 万元，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30 日内向飞马国际提供借款 2 亿元并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截止目前，新增鼎公司已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 1,500 万元投保证金）、2 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 03 破 56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将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整体推进。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敬请债权人关注。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李佳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佳纭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对原职工代表监事翁方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佳纭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外国语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于本公司总裁办，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本公司财务中心，2020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专员。

李佳纭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费益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52 人，代表股份 1,015,606,2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1630%。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006,457,9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819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 人，代表股份 9,148,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43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 50 人，代表股份 22,870,1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59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5,606,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70,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候选人：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8,10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372,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168%。

表决结果：赵力宾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候选人：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7,788,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052,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8175%。

表决结果：李建雄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候选人：选举李红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7,788,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052,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8175%。

表决结果：李红顺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候选人：选举余国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7,818,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082,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487%。

表决结果：余国权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候选人：选举彭钦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7,816,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080,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404%。

表决结果：彭钦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4.01.候选人：选举李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7,757,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021,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824%。

表决结果：李敏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候选人：选举张庶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7,757,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021,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824%。

表决结果：张庶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念军、胡孔洪

3、结论性意见：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增加临时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宝信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25,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宝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79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80%。

结合公司前期披露的宝信投资减持情况，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宝信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064,910 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宝信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970,8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7,064,776 股，持股比例为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0	3.25	7,600,000	0.56662%
		2021/1/21	3.23	2,370,800	0.17675%
		合计		9,970,800	0.74337%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7,035,576	5.74336%	67,064,776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35,576	5.74336%	67,064,776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宝信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7,064,776 股，持股比例为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宝信投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宝信投资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信投资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宝信投资仍需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规则中关于特定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信投资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宝信投资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境外工程合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境外工程基本概述

2016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国际”）与四川华西（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西”）签订了《越南岘港帝国高级别墅公寓酒店度假中心工程机电 / 装饰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帝国酒店合同》”），合同价款金额美金 180,000,000.00（含税，按照 2016 年 10 月 23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 6.7654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12.1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境外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2017 年 11 月 3 日，宝鹰国际和成都投资开发与建设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投资”）签订了《椰林湾双子塔公寓式酒店设计 - 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双子塔酒店合同》”），合同价款暂定金额 1.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1.9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境外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二、终止境外工程合同基本概述

鉴于上述项目所在当地政府进行了整体规划调整，以及 2020 年初至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越南旅游行业受到巨大的冲击，导致公司上述已签订项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规划策略方案及经营模式。基于上述客观条件限制，宝鹰国际分别与四川华西、成都投资进行了友好协商。2021 年 1 月 22 日，宝鹰国际分别与四川华西、成都投资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SCHXYN-EMPIRE01X-DIS）和《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CD-BYHK-TER），决定终止上述已签订的《帝国酒店合同》和《双子塔酒店合同》（以下统称“《酒店合同》”）。

三、《合同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SCHXYN-EMPIRE01X-DIS）

1、甲方：四川华西（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具体约定如下：

（1）终止双方在《帝国酒店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对于越南岘港帝国高级别墅公寓酒店度假中心工程，双方对已经完成或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均不得追究双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对于越南岘港帝国高级别墅公寓酒店度假中心工程，根据《帝国酒店合同》的约定，双方已履行其全部责任及义务。在合作共赢及友谊的情况下，双方公司将会配合解决所有相关工作（若有）。

（二）《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CD-BYHK-TER）

1、甲方：成都投资开发与建设股份公司

2、乙方：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具体约定如下：

（1）终止双方在《双子塔酒店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对于椰林湾双子塔公寓酒店项目，双方对已经完成或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均不得追究双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对于椰林湾双子塔公寓酒店项目，根据《双子塔酒店合同》的约定，各方已履行其全部责任及义务。在合作共赢及友谊的情况下，各方将会配合解决所有相关工作（若有）；

（4）鉴于双方良好的沟通与前期合作，在项目重新启动的情况下，成都投资承诺将优先选择宝鹰国际参与投标或者中标该项目。

四、终止境外工程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海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长期持续的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经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上述境外工程合同，此举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整体发展战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自《酒店合同》签订以来，公司对合同风险做了充分的评估，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针对上述境外工程累计已确认收入 3,450.72 万元，累计收款 3,450.72 万元，因此，对上述已完成工程款项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本次《合同终止协议书》签署后，各方根据上述《酒店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3、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核心竞争力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SCHXYN-EMPIRE01X-DIS）；

2、《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CD-BYHK-TER）。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珠海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机场”）关于“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二标段）—航站楼装修装饰及机电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设为该项目的中标方（主办方），中标金额为 610,032,593.4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珠海机场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在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1 年 1 月 21 日，宝鹰建设与珠海机场针对该中标项目签署了《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二标段）—航站楼装修装饰及机电工程合同》（合同编号：珠机合[2021]01G69 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610,032,593.41 元（含税）。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85866 3

3、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4、公司住所：珠海机场候机楼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9 日

7、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8、经营范围：机场运营及航空地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航空展览；室内装饰（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工业用水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珠海机场总资产 330,457.96 万元，净资产 196,332.5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84.76